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附註2) _____ 股的
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棄權 (附註四)
1.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到期後，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期限為自起保日起計12個月，到期續保。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控審計師，聘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14A章有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購買農業機械產品用戶提供不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擔保；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批准擔保合同的具體內容及其簽署、履行等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四)</small>	反對 <small>(附註四)</small>	棄權 <small>(附註四)</small>
<p>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p> <p>(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p> <p>(b)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p> <p>(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p> <p>(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p> <p>(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棄權 (附註四)
<p>(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p> <p>(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p> <p>(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p> <p>(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p> <p>(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p> <p>(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p>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及6) : 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標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對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惟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6.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閣下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的副本必須按下文第7段的方式送交。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會接受其中一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1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